

◎ GONG MIN DE ZHAI QUAN

公民的债权

胡光志 汪世虎 著



中国人权利丛书

GUO REN QUAN LI CONG SH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权利丛书

公民的债权

胡光志 汪世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的债权/胡光志、汪世虎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7

(中国人权利丛书)

ISBN 7-5004-2567-8

I. 公… II. ①胡… ②汪… III. 公民-债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2312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236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0.00 元

《中国人权利丛书》

策 划 陈光金 张开平 胡宝海

主 编 张开平 胡宝海

编委会 张开平 胡宝海 许明月

谢鹏程 胡光志

本书由胡光志、汪世虎共同撰写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胡光志：第 1—13、18—19 章

汪世虎：第 14—17 章。

全书由胡光志统稿，许明月教授审校。

总 序

王 保 树

《中国人权利丛书》的作者都是学有所成的青年学者，其中大多数是法学博士，他们着眼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利保护的动态过程，寄希望于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中进一步保护权利的美好未来。他们以实定法为根据，力求准确阐述中国人所享有的权利的内涵，展示中国人权利现状的全貌，并对权利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必要的探讨。这些努力，无疑是应该肯定的。

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庄严地载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治理国家。国家的立法机关必须依照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政，审判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法律的严格制约。依法治国的首要条件是，建立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的现代化的完备法律体系，同时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在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

得到普遍的实施。

法律的运作，在政治层面上表现为立法、行政和司法；在社会层面上表现为受法律规范调节的各种各样的经济、文化生活；在个人层面上则表现为依法享有的尊严、自由和权利。并且，公民个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构筑了他相对于他人、社会和国家而言的自由空间，或者说公民在法律范围内所享有的自由就是他所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

近 20 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表述和保护公民、法人权利的重要法律、法规，从而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司法系统、律师界和法学教育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也日益增强。改革开放的实践已经使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加快政治体制、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已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同时，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我们也面临许多困难和应该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就是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或实现之间的反差。无疑，真正推动法律实施的现实力量来自广大公民维护切身利益的需要。一个人只有在知道了某项法律所要保护的特定权利或利益时，才可能为其积极奋斗，从而使这项法律由“纸面规定”转化为现实的力量。所以，从权利保护的角度准确理解和阐释我国现行法，对于推动法律的有效实现，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权利丛书》经过精心筹备，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可庆可贺。这套丛书凝结着一批莘莘学子锲而不舍的追求和

日积月累的新知。丛书以中国人的权利为主线，内容上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涵盖了我国现行法律的主要部门，囊括了宪法上的权利、民商法上的权利和诉讼法上的权利，初步展示了现行法上中国人的权利体系架构。丛书紧扣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从法理、判例和设例等诸多层面，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基本上反映了中国人权利法律建设的最新成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样一套丛书，无疑对提升读者的权利意识，促进人们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大有裨益。为此，特作此序。

1999年7月12日于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债权概述	(1)
第一节 债权的含义	(1)
第二节 债权的本质	(3)
第三节 债权的特点	(6)
第四节 债权的由来和发展	(9)
第二章 公民与债权	(13)
第一节 公民与债权的关系	(13)
第二节 公民享有债权的范围	(16)
第三节 公民债权的取得	(22)
第四节 公民债权的行使	(26)
第三章 债权的构成条件和分类	(31)
第一节 债权的构成条件	(31)
第二节 债权的分类	(35)
第四章 债权的变更和移转	(46)
第一节 债权的变更	(46)
第二节 债权的移转	(49)





第五章 债的履行	(53)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说	(53)
第二节 债的履行的具体要求	(56)
第六章 债权的担保	(60)
第一节 债权担保概述	(60)
第二节 债权担保的种类	(63)
第三节 保证担保	(66)
第四节 定金担保	(73)
第七章 债权的终止	(79)
第一节 债权终止概述	(79)
第二节 债权终止的原因	(80)
第八章 合同债权概述	(87)
第一节 合同的含义和特点	(87)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90)
第九章 合同的订立	(96)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96)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04)
第三节 代订合同	(110)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转让	(122)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22)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24)
第三节 变更、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	(127)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	(130)
第十一章	合同的无效及其处理	(134)
第一节	合同的无效	(134)
第二节	无效合同的认定和处理	(141)
第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44)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行为	(144)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	(147)
第十三章	几种常见合同的适用	(15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54)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57)
第三节	借贷(借用)合同	(160)
第四节	租赁合同	(165)
第五节	(加工)承揽合同	(168)
第六节	运输合同和保管合同	(171)
第七节	劳动合同	(174)
第八节	保险合同	(182)
第十四章	侵权债权概述	(188)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88)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与种类	(194)
第十五章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	(217)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217)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232)





第十六章	侵权行为的责任	(242)
第一节	侵权行为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42)
第二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特点	(245)
第三节	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249)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和范围	(257)
第五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267)
第十七章	几种特殊侵权债权的适用	(279)
第一节	产品责任	(279)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286)
第三节	医疗事故责任	(293)
第四节	国家赔偿责任	(298)
第五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06)
第六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11)
第七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16)
第八节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20)
第九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23)
第十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25)
第十八章	不当得利债权	(330)
第一节	不当得利债权概述	(330)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条件及返还	(335)
第十九章	无因管理债权	(340)
第一节	无因管理债权概述	(340)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条件和双方的 权利义务	(343)

第一章

债权概述

第一节 债权的含义



一、债权在法律上的含义

从表面上讲，债权与债务是相对而言的，债权是指一方当事人享有的请求另一方当事人做什么或者不准做什么的权利，债务则是指一方当事人应对方的请求必须做什么或者必须不做什么的责任。因此，债权、债务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同一个法律关系，若从债权人的角度看便是债权，若从债务人的角度看，便是债务。一个债权总是与一个债务相对应，谈到债权也就必然谈到债务，债权与债务相结合便是法律上的债。正因为这样，我国民法通则在规定债权时并没有把债权与债进行严格区分，也就是说，民法上所讲的债权与债是一回事。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通俗地讲，债（或者债权）是当事人之间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事先的约定，一方有权请求另一方做什么或者不



准做什么，而另一方必须做什么或者不准做什么的法律关系。其中，有权请求另一方做什么或者不准做什么的当事人称为债权人，负有应对方请求做什么或者不准做什么的当事人称为债务人。

例如，1996年8月17日，运输个体户赵某某酒后开车，将人行道上的李某某撞伤，花去治疗费、住院费、药品费、护理费两千多元，因住院治疗期间耽误工作被扣发工资七百多元。我国《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根据法律的这一条规定，上例中的受害人李某某与侵害人赵某某之间，从伤害行为发生时起便形成了一个债的关系（法律上称为侵权行为之债）。李某某有请求赵某某支付医疗费、误工工资的权利，是债权人；赵某某则负有支付医疗费和误工工资的义务，是债务人。又如，张某某向邻居陈某某借一把斧头，说三天后归还，陈某某表示同意，并借给了张某某一把斧头。这一例子中，张某某与陈某某之间便形成了一个债的关系（法律上称为借用合同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张某某有权使用斧头，陈某某则有权于三天后要求张某某归还斧头。

二、债权与日常生活中所称的“债”的区别

债权也就是债，但是，法律上的债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指的“债”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含义不同



法律上的债是指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既包括债权人的权利，也包括债务人的义务，是债权债务的统一称呼；而日常生活中所称的债，主要是指借别人的东西或者欠别人的钱财，例如，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还债”、“借债”、“收债”、“欠债”、“债台高筑”等等，都是指欠别人的钱财。

（二）范围不同

法律上的债范围相当广泛，既包括金钱、实物债权债务关系，如金钱借贷、商品买卖、房屋租赁、实物借用等，也包括提供劳务、完成工作的债权债务关系，如实物加工、仓储保管、货物运输等，还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的债权债务关系，如商标转让、技术合作开发、转让专利技术等。而日常生活中所称的债，范围较窄，一般仅指金钱债务。由此可以看出，日常生活中的“债”仅仅是法律上的债的一部分。

第二节 债权的本质

有人认为，债权的本质主要体现在，债权是商品经济（包括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流通的法律表现形式；有人认为，债权的本质体现在它是债权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其实，债权的本质可以从多个层面来分析。大体说来，可以从债权与所有权、债权与商品流通、债权与其他法律权利的关系三个方面来考察。

一、债权是所有权的延伸和补充

一个国家或一个社会总是有一定的财产，这些财产到



底归谁所有，这就是所有制的问题。在人类历史上，所有制有过两种形式，一是私有制，一是公有制。所有制不同，所有权也就不同：在公有制下，国家或社会的财产属于国家或社会所有，而在私有制下财产属于社会中的私人所有。虽然我国目前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但是我国宪法允许多种所有制并存，可以认为，我国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因此，在我国，财产的所有权呈现出较为复杂的多元结构，有的财产属于公有财产，而有的财产属于私有财产。财产归不同的人所有，是财产流转的必要前提；财产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流转，反过来又会引起所有权的运动和变化。以此而论，没有财产所有权，就没有债权，财产所有权是债权发生的前提和根据；所有权的存在，又必然要求辅之以债权；债权的实现又会引起所有权在不同的主体之间移转。假若一切财产都不属于任何人所有，人人都可以各取所需，那么也就用不着买卖、租赁、借贷等合同之债了；正因为财产归不同的人所有，买卖、租赁、借贷等才具有意义；而买卖、赠与、损害赔偿等债权的实现，本身又会导致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总之，债权既是一定所有制下所有权的延伸，也是所有权运动的必要补充形式（即取得或变更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二、债权是商品流通的法律形式

在商品经济时代，经济运行是按照生产、流通、消费和再生产的模式展开的。在这一周而复始的运动过程中，流通是连接生产和消费，实现生产目的重要环节。但是商品的流通并不是无章可循，它必须遵循经济运动的客



观规律。例如，商品交换应当自由平等，商品交换必须以商品的价值量为基础，商品交换必须等价有偿等。这些规律直接反映到法律上，也就形成了各式各样的合同债权制度。至于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只不过是商品流通的较为间接或变相反映罢了。因此，债权法实际上是商品流通在法律上的反映，其基本功能是对商品流通进行监督、控制和补救。公民的一切债权行为都必须符合债权法的规定和要求，都必须接受债权法的管束。

例如，公民从事买卖、租赁、借贷都必须符合我国民法有关债权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这些规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法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必要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样，公民在行使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时，双方也要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任何一方都不得超越法律规定的权利范围。

三、债权是一种相对权和请求权

在法律权利的分类当中，有绝对权和相对权之分。绝对权是指除权利人之外的任何人都对该权利负有义务，又称为对世权。例如，每个人所享有的人身权、财产权、继承权、知识产权等，除了权利人本人外，世界上任何一个人都是这些权利的义务人，他们负有不得侵犯、干预、妨害权利人行使权利的义务。相对权则是指义务人是特定的一个或数个人的权利，又称为对人权。它是相对于特定的某一个或某几个人的义务而存在的权利，其义务人不是世界上的任何人，而只能是确定的少数人（一个或数个人）。债权就是一种典型的相对权，其中，义务人（即债务人）必须是特定的一个或数个公民或法人。